

亳州市教育局文件
亳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亳教督〔2024〕2号

关于开展2024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
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全面了解我市2024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开展情况，决定开展专项督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内容

督导范围为各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各级各类学校，内容包括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教学常规工作落实、校园安全工作开展、教师队伍、严格教育收费管理、装备使用管理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详见附件）。

二、组织实施及时间安排

督导工作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市教育局相关科室配合，拟于3月4日—3月8日期间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

(一) **认真自查。**根据通知要求并对照专项督导一览表，全面梳理存在问题并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形成自查报告。

(二) **方式方法。**采取听、查、看、访、问等方式，了解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市直学校开学工作开展情况；每县区随机查看学校不少于6所（含校外培训机构），学校办学类型及办学性质全覆盖，地域兼顾城区、城乡接合部、乡镇。

(三) **实事求是。**督导组成员要深入一线，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不走过场，全面真实了解开学工作情况。

(四) **改进作风。**督导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被督导单位的监督。

附件：亳州市2024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专项督导一览表



亳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附件

亳州市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学专项督导一览表

单位：

督导人员：

督导时间：

类别	督导项目	督导要点	督导时间
(一)学校党建工作	1.“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开展情况 2.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情况 3.学校党务公开、党费收缴情况		
(二)意识形态工作部署	1.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管理情况 2.组织学习、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 3.意识形态及网络安全监控情况，校园意识形态安全情况		
(三)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	1.按要求及时修订章程情况，程序是否规范 2.按要求修订学校党组织议事规则情况 3.按要求修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书记、校长沟通制度情况 4.通过台账查看各项议事规则、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开展情况	1.是否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等重要讲话精神，是否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 2.在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安排与使用等方面是否坚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接受群众监督 3.党员干部和教师是否存在收送服务对象和家长红包礼金、购物卡、代金券，参加有偿补课，侵害学生以及家长切身利益的行为		

类别	督导项目	督导要点	督导记录
(一) 课程开设及五育并举实施	1. 新学期学校工作计划制定情况、教师备课上课情况 2.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及学校德育工作计划 3. 是否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及《安徽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是否按照各学科教学指导意见要求开齐开足上好国家规定课程 4. 学校“慧阅读”工作方案制定情况 5. “慧研学”活动开展情况；是否制定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学生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计划 6. 是否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否按标准建设学校心理咨询室，满足学生心理咨询服务需求 7. 是否制定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方案 8.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传染病防控预案及制度，按要求开展教职工及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 9. 干预近视防控工作方案和相关宣传教育活动落实情况		
(二) 教材、教辅材料、课外读物管理	1. 是否做到课前到书，是否规范使用循环教材 2. 学校是否存在统一征订评议教辅之外的教辅现象 3. 是否开展校园课外读物排查，是否对校园内悬挂的文字、图片进行全面排查，是否落实专人管理；是否有“进校园”活动清单外的“进校园”活动		
(三) 教科研	1. 学校是否有集体备课制度，学科组是否有学期教学计划 2. 集体备课是否有详细的过程记录、是否形成教学设计初稿、是否注重新课程标准学习研讨（是否有记录）、是否突出作业的设计		

类别	督导项目	督导要点	督导记录
	1. 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2. 幼儿园是否存在小学化倾向 3. 义务教育学校是否组织教职工学习《亳州市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是否落实均衡分班要求 4. 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开展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就读情况全面排查和疑似辍学学生劝返工作并有追踪记录 5. 义务教育学校是否按照“一生一案”，制定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计划 6. 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制度有效落实情况 7. 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课后服务收费是否公示，是否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开展特色服务，是否落实使用课后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 8. 普通高中是否存在超过56人以上（包括56人）的班级 9. 普通高中是否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和选课指导制度，是否有序实施选课走班		
(一) 规范办学	(一) 宣传教育 是否组织上好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第一课（聚焦消防，心理健康，防溺水，防欺凌和校园暴力，反电诈，校车和交通安全，食品安全，遵纪守法，普及法律、安全常识）	1. 学校防溺水是否建立校领导、班主任、教师结对包保制度；学校是否落实普法责任制，将“宪法卫士”、宪法晨读、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模拟法庭等法治教育工作列入总体工作计划要求落实	
(二) 校园安全管理情况	(二) 工作落实 是否建立消防问题隐患排查清单，并形成闭环整改	2. 学校是否认真落实《亳州市学校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照省教育厅《学校消防安全风险自查检查指南》认真开展校园消防隐患排查工作，是否建立消防问题隐患排查清单，并形成闭环整改	
		3. 学校是否落实《全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学校食堂大宗食品质量安全排查的通知》《关于在寒假期间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问题整改任务台账的通知》有关要求，填写各类自查表，开展相关培训、隐患排查、建立台账、闭环整改；是否落实“互联网+明厨亮灶”	

类别	督导项目	督导要点	督导记录
		4. 专职保安员配备、“护学岗”设置、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式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并联网，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法治副校长聘任是否到位，能否正常履职 5. 校车驾驶人及随车照管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学校与校车服务提供者是否签订校车服务协议书、与乘车学生的监护人签订乘车安全协议书；校车是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校车许可、配备安全设备和卫星定位装置，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校车标牌是否在有效期内 6. 无存在使用D级危房等问题，学校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是否定期进行检查，校内景观水城、室外平台、在建工地等是否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各地各校广泛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提高广大师生的房屋安全意识	
四、教师队伍情况	(一) 教师资源配置	1. 教师数、在籍学生数、师生比，思政课教师配备情况 2. 本科学历占比情况，学历提升工作开展情况	
	(二) 教师减负规定的情况	教师减负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安徽省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清单》中19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三) 师德师风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开展情况	
	(四) 工作待遇	教师工资是否按时发放	
五、严格教育收费管理情况	(一) 校务公开	1. 是否严格按照省、市规定的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 2. 是否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3. 义保经费及学校食堂财务管理情况	
	(二) 学生资助	1. 开学初是否通过会议、班会课等形式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 2. 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是否免除学杂费 3.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是否免除学费	

类别	督导项目	督导要点	督导记录
(一) 常态化教学		1. 已建智慧学校是否落实“五统一”，实现与省平台对接；智慧课堂系统是否正常使用 2. 是否开展教学人员和技术人员校本培训；是否纳入常态化教学计划，完成省教育厅要求 3. 是否建立学生平板使用管理制度；平板充电是否有专人管理；充电桩安放是否合理 4. 是否开展亳州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校级培训，完成全体教师平台账号登录	
(二) 电教设备使用和管理情况		1. 学校生机比是否达到8:1，师机比是否达到1:1，“班班通”设备是否覆盖所有教学班级 2. 教育信息技术设备台账是否完整，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教育信息技术设备维修、维护记录是否完整 4. 是否制订教育信息技术设备更新和补充计划 5. 教育信息技术设备是否普遍使用，是否存在闲置现象	
(三) 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准备		1. 学校教室、学生宿舍、食堂、体育场馆、功能室、图书馆等场馆是否满足办学基本标准要求 2. 学校教室、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功能室、图书馆等相关设施设备是否定期进行检修 3. 学校校服采购管理工作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主动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四) 实验室危化品安全		1. 是否有实验室危化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有“三双”（双人、双锁、双账）管理制度 2. 是否有“三账一卡”（总账、明细账、低值易耗品账和橱柜卡），有采购、验收、登记、入库、保管、领用、回收、销毁、定期清点等全过程管理 3. 是否配齐配足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 4. 是否组织开展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培训、演练	

类别	督导项目	督导要点	督导记录
(一)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1. 县区政府是否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两项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教育局、学校（园）层面是否成立相应组织并明确专人负责及有关职责 2. 县区教育局是否通过专题培训、校园长会议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各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是否通过加大教师培训等形式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3. 各县区、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是否明确推进两项工作的总体思路、可行性措施，是否按思路实施，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二)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4. 县区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是否对照督导评估指标从当前现状、存在差距、解决办法、完成时间节点等制定年度或新学期推进方案 5. 县区教育局是否对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动态监测，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推进存在问题	
(三) 教育评价改革		1.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是否全覆盖，学校是否设有督学工作室，学校督导工作是否明确专人负责，学校落实问题整改机制是否健全 2. 通过访谈师生、查阅材料等途径查看责任督学到校开展工作情况	
七、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1. 县区教育局及学校是否制定年度或新学期教育评价改革工作计划 2. 是否出现“十不得、一严禁”禁止性情形	
(四) 校外培训机构		1. 是否有预防伤害事件发生的“三防”设置，培训场所房屋、设施等是否符合《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相关要求 2. 是否违规使用境外课程教材，培训材料是否符合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要求 3.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从业禁止情况 4. 是否规范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甲方不得一次性向乙方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且不超过3个月。”	
		5. 预收费资金是否进入监管专用账户，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等逃避监管的现象 6. 是否在显著位置张贴培训机构的证照信息，是否存在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的现象	